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
编制单位：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43000

地址：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55-2309520

传真：0555-2309521

邮编：243000

地址：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验收技术规范及工程文件	2
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3.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项目建设内容	7
3.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水源及水平衡	13
3.5生产工艺及流程	13
3.6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8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废水	18
4.1.2废气	18
4.1.3噪声	21
4.1.4固体废弃物	22
4.2其他环保设施	23
4.2.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3
4.2.2其他设施	25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五、 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及环评批复	27
5.1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27
5.2项目环评批复	31
5.3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3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废气监测	38
7.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3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质量保证措施	40
8.2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40
8.3监测方法	41
8.4监测采样照片	4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45
9.1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45
9.2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45
9.2.1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45
9.2.2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5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4
10.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54
10.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4
10.3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54
1、废气处理设施	54
2、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55
10.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55
十一、 验收结论与建议	56
11.1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6
11.1.1废气检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56
11.1.2噪声检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56
11.1.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56
11.2总量核算	56
11.3结论	57
附件1. 项目环评批复	59
附件2. 环境监测委托书	64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65
附件4. 工程验收工况核查表	85
附件5 危废协议	86
附件6 排污许可	90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拟投资1000万元在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南区）建设“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普通合伙）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上两条全自动造型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砂处理生产线，新增13台制芯机；对原有漆房进行改造，增强浸漆房密闭性；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优化厂区总图布置，并对全厂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后产能不发生变化。

项目已于2023年11月14日经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同意备案（备案代码：2111-340522-04-02-537079）。2024年3月，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委托，承担《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普通合伙）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7月2日，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含环审[2024]51号文《关于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于2024年8月正式启动项目建设工作，基于前期严谨的规划设计与充分的筹备，工程建设团队严格遵循施工规范与进度计划，克服季节性天气变化等挑战，历时5个月高效推进，最终于2025年1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公司立即启动排污许可证申领程序，依据环保部门要求，系统整理提交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方案等材料，经过审核审批，于2025年2月7日顺利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5年3月起，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进入为期4个月的生产调试阶段，在此期间，将全面测试生产设备运行稳定性，优化工艺流程，同时对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负荷调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为后续正式投产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8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工作，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毕后，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展开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已建成的1条自动造型生产线以及制芯机相关内容、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区噪声监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二、验收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修订版；
- 9、《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1；
- 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9.29修订版；
- 11、《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2014.3.28。
-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87）国字第002号；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
- 1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1.10；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6、《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生态环境部，2018.3.27；
- 1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2验收技术规范及工程文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告）；
- （2）《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安

徽维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

（3）《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含环审[2024]51号，2024年7月2日）；

（4）《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检测报告》（安徽鑫程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15日，报告编号FT202504313）；

（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南区）。

(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各级等环境敏感点，总体上不因本项目实施而改变环境原有功能。但500m范围内存在2个居民区为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 保护项目评价地段地表水水体水环境功能不被降低；
- 2) 保护项目区域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
- 3) 保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噪声达到3类标准。

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秦庄	-277	+242	约150户/450人	约150户/450人	NW	357
	戴庄	0	+260	约100户/300人	约100户/300人	N	297
地表水环境	裕溪河	小型		GB3838-2000中的III类标准		W	130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含山县经济开发区，无园区外新增用地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目标没有发生变化，且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3) 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在布置上考虑到生产的连续性，区域之间通过安全通道进行隔离，保证了生产时人流和物流的分离，方便生产；项目生产过程全部置于生产厂房内，减小了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同时将高噪声设备采用封闭式的形式降低噪声，使产生的噪声能够得到有效衰减，从而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总体来说项目布局较为鲜明，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图3-1项目地理位置和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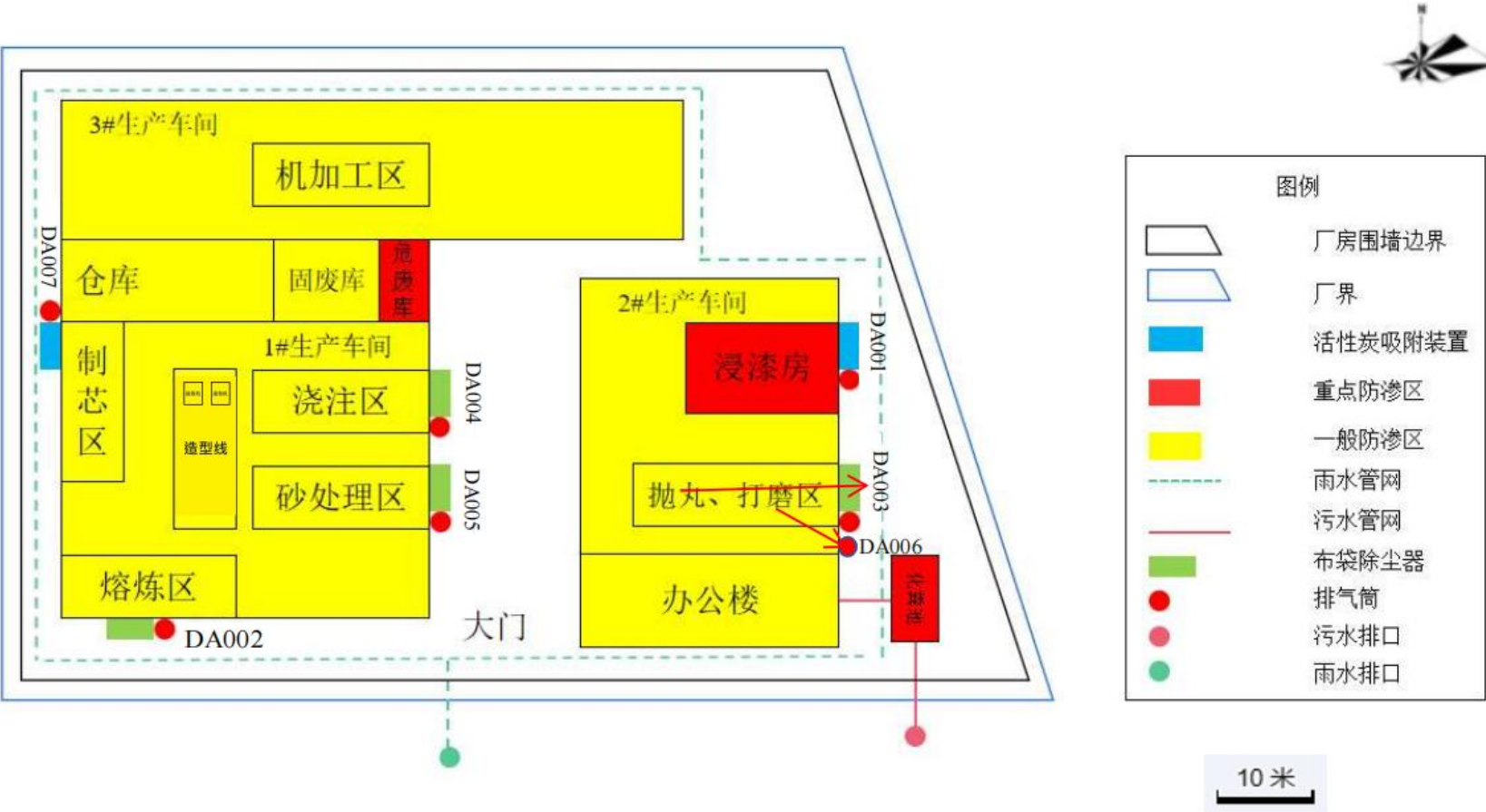


图3-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与产能

环评项目的产品方案为10000吨电机及减速机配件。项目验收的主要产品及产量详情见表3-2。

表3-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设计产能（吨）	本次扩建（吨）	扩建后设计产能（吨）
1	电机及减速机配件	10000	0	10000

说明：验收期间产品方案与产能与环评一致。

2、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为本次扩建新上两条自动造型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砂处理生产线，新增13台制芯机；对原有漆房进行改造，增强漆房密闭性；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优化厂区总图布置，并对全厂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后产能不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为新上1条自动造型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砂处理生产线，新增5台制芯机；对原有漆房进行改造，增强漆房密闭性；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优化厂区总图布置，并对全厂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后产能不发生变化。

实际总投资约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3万元，本工程已建设内容为1条自动造型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砂处理生产线，新增5台制芯机；对原有漆房进行改造，增强漆房密闭性；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优化厂区总图布置，并对全厂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目前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见表3-3。

表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实际建设数量
1	钢壳中频炉	1.5t/h	3	台/套	依托现有	3
2	钻床	Z5240B	20	台/套	依托现有	20
3	机床	Ck6150	26	台/套	依托现有	26
4	砂轮机	/	3	台/套	依托现有	3
5	落砂机	/	1	台/套	新建	1
6	全自动造型生产线	/	2	台/套	新建	1

7	制芯机	/	13	台/套	新建	5
8	抛丸机	/	3	台/套	依托现有	2
9	砂处理设备	70t/h	1	台/套	新旧更换	1
10	浸漆生产线	/	1	台/套	密闭改造	1
11	行车	/	4	台/套	依托现有	4
12	叉车	/	2	台/套	依托现有	2
13	装载机	/	1	台/套	依托现有	1

说明：本次验收阶段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

4、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3-4。

表3-4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部，主要为熔炼区、制芯区、砂处理区和造型区，原料仓库，内设3台1.5t/h中频钢壳电炉；占地面积约35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部，主要为熔炼区、制芯区、砂处理区和造型区，原料仓库，内设3台1.5t/h中频钢壳电炉；占地面积约3500m ²	部分依托现有，本次新增1条造型线、制芯区和砂处理区，仍有一条造型线未建设
	2#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部，浸漆房、抛丸打磨区；占地面积约15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部，浸漆房、抛丸打磨区；占地面积约1500m ²	浸漆房改造，与环评一致
	3#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机加工车间；占地面积约1000m ²	位于厂区北部，机加工车间；占地面积约1000m 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总用水量465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总用水量4650t/a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300t/a）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300t/a）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接入，用电量为230万kWh/a。	市政电网接入，用电量为230万kWh/a。	新增用电量约为30万kWh/a，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1#车间北侧，用于原材料暂存，建筑面积500m ² 。	位于1#车间北侧，用于原材料暂存，建筑面积500m ² 。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炼烟尘：集气罩+半密闭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熔炼烟尘和浇注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由于实际工作情况，半密闭罩无法加装，本次增大了风机风量，并将浇注废气与熔炼烟尘共用一套除尘器处理。
		造型采用粘土湿砂，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浇注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DA004）	造型采用粘土湿砂，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浇注废气与熔炼烟尘共用一套除尘器处理。
		新增一套70t/h砂处理生产线，砂处理废气（含落砂）：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新增一套30t/h砂处理生产线，砂处理废气（含落砂）：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本次验收砂处理能力更换为30t/h，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抛丸粉尘：自带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抛丸粉尘：自带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打磨工位上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打磨工位上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合并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打磨废气与抛丸废气合并排放
		制芯废气：集气罩并接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7）	制芯废气：集气罩并接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由于废气管线的变化，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
		浸漆废气：微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浸漆废气：微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由于废气管线的变化，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
		无组织：未收集的熔化烟尘、砂处理粉尘（含落砂）、制芯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浸漆废气。	无组织：未收集的熔化烟尘、砂处理粉尘（含落砂）、制芯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浸漆废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位于仓库东侧，建筑面积为100m ² ；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位于仓库东侧，建筑面积为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库位于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旁，占地面积为40m ² 。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库位于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旁，占地面积为40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高噪音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进行隔声。	合理布局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高噪音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进行隔声。	与环评一致

3.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原辅材料的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情见表3-5。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t/a)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生铁	3566.2	2852.96	-713.24	外购
2		废钢	7052	5640	-1412	外购
3		陶土	200	160	-40	外购
4		红煤粉	150	120	-30	外购
5		红砂	1500	1200	-300	外购
6		覆膜砂	10	8	-2	外购
7		增碳剂	315	252	-63	外购
8		孕育剂	3.5	2.8	-0.7	外购
9		除渣剂	85	68	-17	外购
10		水性漆	5.83	4.66	-1.17	外购
13		活性炭	15.057	12.045	-3.012	外购
14		钢丸	25	20	-5	外购
15		砂轮	2	1.6	-0.4	外购
16		机油	0.08	0.06	-0.02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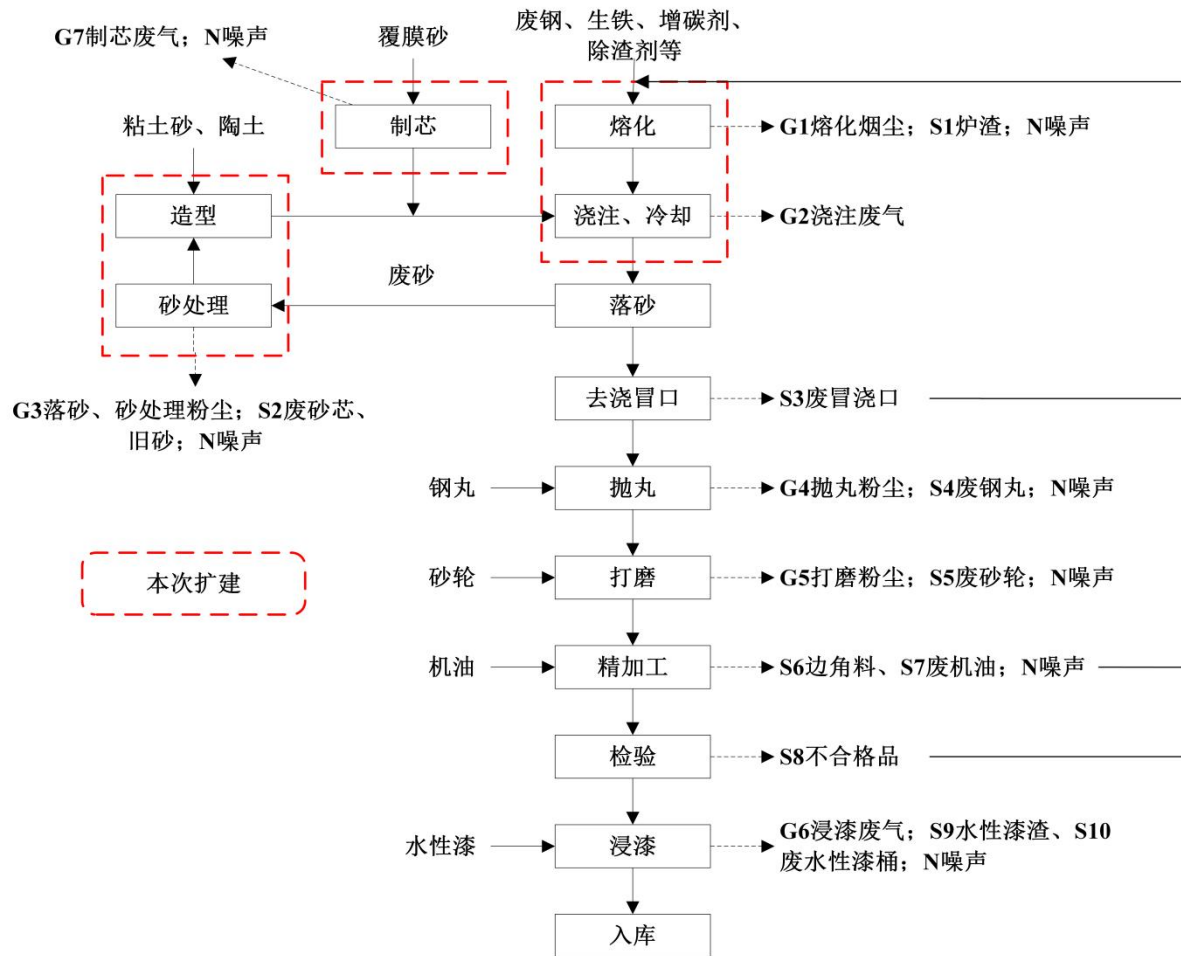
说明：环评阶段为预算估计量，验收阶段依据企业实际生产使用的量进行核算。原辅材料用量均发生变化，主要原料虽然有所变化但是不会引起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3.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由于不新增生产员工，因此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3.5生产工艺及流程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射芯（本次扩建）

扩建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新增5台制芯机，将覆膜砂输送入制芯机内，温度加热至150~180℃，使得覆膜砂表面固化，固化时间为30-150s。

(2) 造型（本次扩建）

新增2条自动造型生产线。混好的造型砂通过造型机进行自动造型，然后将做好的覆膜砂芯放入粘土砂模型中，即为浇注工段使用的模具。

(3) 熔化（环保提升）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3台1.5t中频电炉对原料进行熔化，炉料经配料后加入电炉进行熔化(熔化温度约1500℃)，一炉料熔化时间约40min左右。

(4) 浇铸（注）（本次扩建）

将熔化后的铁水转移至自动造型生产线浇注工序，将铁水浇注至模具型腔中，然后使铁水自然冷却成型。

(5) 落砂（本次扩建）、砂处理（本次新建）

冷却定型后的砂箱通过生产线进入新增振动落砂机进行脱模，通过机械振动，使铸件与砂、砂芯分离，冒口也随振动脱落，铸件进行清理工序。

在砂处理阶段，本项目新增1套砂处理生产线进行筛分处理。

(6) 去浇冒口（依托现有）

铸件落砂后，由人工敲打去除浇冒口得到铸件，该工序产生废冒浇口S3，废冒浇口返回熔炼炉作为原料再次利用。

(7) 抛丸（依托现有）

本项目依托现有抛丸机对铸件进行抛丸处理。

(8) 打磨（环保提升）

本项目依托现有砂轮机对抛丸后的铸件进行打磨处理。

(9) 精加工（依托现有）

打磨后的产品部分要经过精加工处理，消耗机油，可能会产生边角料S6、废机油（桶）S7和噪声N。边角料回炉重用。

(10) 检验（依托现有）

精加工的铸件经人工检验，不符合订单要求的铸件作为不合格品回用生产，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11) 浸漆、晾干（本次扩建）

本次扩建对浸漆、晾干工序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浸漆、晾干工序仅在浸漆房内进行。根据产品需求，经检查符合要求的部分铸件送入密闭式浸漆房浸漆，仅白班进行浸漆（每天8h），浸漆房面积约60m²，设置有浸漆槽，采用水性漆浸漆，浸漆后的铸件在浸漆房内自然晾干2~3天。

(12) 成品入库

合格产品入库待售。

3.6项目变动情况

1.工艺变化情况

本工程工艺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2.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①熔炼烟尘：集气罩+半密闭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②浇注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DA004）；

③砂处理废气（含落砂）：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④抛丸粉尘：自带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⑤打磨工位上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⑥制芯废气：集气罩并接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7）；

⑦浸漆废气：微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验收阶段：

①熔炼烟尘和浇注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DA001）；

②砂处理废气（含落砂）：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抛丸、打磨废气：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工位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合并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制芯废气：集气罩并接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⑤浸漆废气：微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表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判别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类别	判别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浇注和熔炼废气排放口合并；抛丸和打磨废气排放口合并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相关规定，项目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的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由于不新增生产员工，因此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4.1.2 废气

①熔炼烟尘和浇注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DA001）；

②砂处理废气（含落砂）：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抛丸、打磨废气：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工位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合并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制芯废气：集气罩并接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⑤浸漆废气：微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图4-1 熔炼、浇注废气排放口（DA001）



图4-2 砂处理废气（含落砂）排放口（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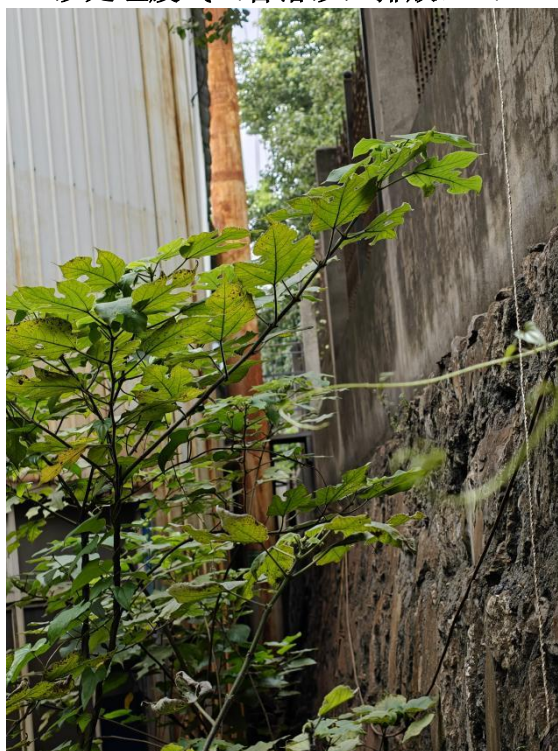


图4-3 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DA003）



图4-4 制芯废气排放口（DA004）



图4-5 浸漆废气排放口（DA005）

4.1.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全厂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4-1 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生产厂房	落砂机	/	75	隔声、基础减振	32	33	1.8	16	70	间断	20	50	1
2		造型机	/	78	隔声、基础减振	9	24	1.8	10	70	间断	20	50	1
3		制芯机	/	75	隔声、基础减振	-7	30	1.8	8	68	间断	20	48	1
4		砂处理设备	70t/h	70	隔声、基础减振	21	29	2	16	67	间断	20	47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交汇点为坐标原点（0，0），X轴为正东，Y轴为正北；														

表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砂处理废气除尘风机	62	15	1.5	90	安装消声器、建立隔声罩等	昼间、夜间
2	浸漆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12	9	1.5	85	安装消声器、建立隔声罩等	昼间、夜间
3	射芯废气处理置风机	120	90	1.5	85	安装消声器、建立隔声罩等	昼间、夜间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提高安装精度；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同时操作间应设置隔声门窗，厂房墙体采用新型的隔音、吸声材料；做好厂区规划，布置绿化带以达到隔声的效果。

4.1.4 固体废弃物

新增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除尘灰、废砂芯、废包装桶、漆渣。全厂新增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砂芯以及水性漆渣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见表4-4。

表4-4 固体废弃物产生、暂存、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理量(t/a)
1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固态	/	84.19	一般固废库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84.19
2	制芯	废砂芯		/	固态	/	9.03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032
3	浸漆	漆渣		/	固态	/	0.204			0.204
4		废水性漆桶		/	固态	/	0.5		供应商回收	0.5
5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15.057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057
6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废润滑油	固态	T/In	0.02			0.02
7		废机油桶		/	固态	/	0.005			0.005



危废库

4.2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在危废库所在区域设置管沟、集液池，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③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2) 火灾爆炸事故

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①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废气处理装置事故

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生产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③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④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并设置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⑤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⑥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⑦事故发生时的行动计划应当制定一个当事故发生时必须采取哪些行动的计划。这种行动计划应该得到地方紧急事故服务部门（例如消防、救护、交通以及公安等有关负责部门）的同意，并向他们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危害的资料，还需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

（4）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

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4.2.2其他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废气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

（2）绿化工程

绿化在防治污染、调节气候、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绿色植物具有较好的调温、调湿、吸灰、改善小气候、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等功能。在厂区四周栽培吸抗性强的常绿乔木。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5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熔化	集气罩+半密闭罩+袋式除尘器	1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
	浇注、冷却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		
	打磨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4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合并至抛丸废气排放口	3
	砂处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0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8
	浸漆	二级活性炭吸附	5	二级活性炭吸附	3
	制芯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	4	隔声、减振	2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1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达到规范化要求		/	达到规范化要求	/
合计			71	合计	43

五、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及环评批复

5.1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中对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5-1环评结论及要求

名称	环评报告结论及要求
建设项目概况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计划投资1000万元在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南区）建设“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并且项目已于2023年11月14日经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同意备案（备案代码：2111-340522-04-02-537079）。本项目新上两条全自动造型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砂处理生产线，新增13台制芯机；对原有漆房进行改造，增强浸漆房密闭性；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优化厂区总图布置，并对全厂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后产能不发生变化。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根据《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并结合对含山县产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形势的研究，参照含山县产业布局规划，结合现有产业基础，规划确定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皖江先进智造地、马鞍山市绿色发展示范地、含山县创新创业活力地。根据含山县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的总体安排，含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智能铸造、汽车制造、设备制造。 规划范围为：以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核定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基础，进行局部调整。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规模保持已核定的总用地面积656.14公顷不变，调整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包括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东区）面积为260.47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旭东路，南至青山路，西至天鼓路，北至G346以南50米；区块二（西区）面积为168.42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夏桥路，南至苍横大道，西至信德路，北至G346以南60米；区块三（南区）面积为227.2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商杭高铁以西70米，南至孵化园规划支路，西至巢二路，北至规划道路。 本项目位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南区）威达大道与华盛路交口，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C3391]，并且积极进行产业升级改型，符合智能铸造要求，为工业园区积极发展的产业，符合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南区）产业定位。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2024年，全市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95天，良好204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1.7%（按有效天数计算）。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33.2微

	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值浓度为53.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年均值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0微克/立方米；酸雨频率为15.2%，降水pH值年均值为5.75。 （2）2024年全市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10个，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以上比例达100%。 长江：长江马鞍山段2个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下同）中Ⅱ类，水质状况优。 采石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质状况良好。 青山河：2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状况优。 姑溪河：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状况优。 裕溪河：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状况优。 得胜河：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状况良好。 清溪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质状况良好。 石臼湖：监测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质状况良好。 （3）城市功能区噪声环境。2024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10个点，其中昼夜各监测80个点次，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评价，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100%，较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92.5%，较上年上升22.5个百分点。 道路交通噪声。2024年，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4dB（A），较上年下降1.8dB（A），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38.7~75.7dB（A）之间，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为一级“好”。 区域环境噪声。2024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1.4dB（A），较上年下降3.1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57.5~75.7dB（A）之间，昼间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为二级“较好”。
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①熔炼烟尘和浇注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DA001）；

	②砂处理废气（含落砂）：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抛丸、打磨废气：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工位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合并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制芯废气：集气罩并接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⑤浸漆废气：微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2.废水 不新增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有：熔炼炉、落砂机、砂处理、制芯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应提高安装精度；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同时操作间应设置隔声门窗，厂房墙体尽量采用新型的隔音、吸声材料；做好厂区规划，布置绿化带以达到隔声的效果。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砂芯以及水性漆渣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
风险评价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在危废库所在区域设置管沟、集液池，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③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2）火灾爆炸事故 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①企业需建立健

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废气处理装置事故

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喷漆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③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④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⑤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⑥事故发生时的行动计划应当制定一个当事故发生时必须采取哪些行动的计划。这种行动计划应该得到地方紧急事故服务部门（例如消防、救护、交通以及公安等有关负责部门）的同意，并向他们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危害的资料，还需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

（4）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总结 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5.2项目环评批复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

你厂报送的《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拟在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南区，建设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111-340522-04-02-537079)。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扩建新上两条自动造型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砂处理生产线，新增13台制芯机;对原有漆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优化房进行改造，增强漆房密闭性;自厂区总图布置，并对全厂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后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在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尽可能采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熔化、砂处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排放;浇注及冷却、制芯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排放;浸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 26-2020)中表1对应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涂装”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浇注、制芯工序产生的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级标准限值;浸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涂装”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气筒,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粉状的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采取密闭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甲醛、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

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按《报告表》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准，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含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5.3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5-2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在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尽可能采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工程已取消现有油性漆，改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熔化、砂处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排放；浇注及冷却、制芯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排放；浸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涂装”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浇注、制芯工序产生的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级标准限值；浸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涂装”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①熔炼烟尘和浇注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DA001）； ②砂处理废气（含落砂）：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抛丸、打磨废气：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工位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合并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制芯废气：集气罩并接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⑤浸漆废气：微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各污染物经污染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砂芯以及水性漆渣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5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企业以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本项目环境验收执行标准见下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熔化烟尘、打磨粉尘、浇注粉尘、以及制芯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射芯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涂装”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射芯产生的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涂装”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次评价要求现有工程熔化、打磨、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更新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甲醛、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6-1、6-2。

表6-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烟囱高度（m）	
熔化、浇注（冷却）、砂处理、落砂、抛丸、打磨	颗粒物	30	/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浇注、浸漆	NMHC	100	/	15	
浇注、制芯	甲醛	25	0.26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浇注、制芯	酚类	100	0.1	15	

表6-2 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	--------------------------	------	-----------	------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0.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酚类	0.08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情见表6-5所示。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方位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3、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浇注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打磨废气；制芯废气以及浸漆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废气。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7-1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熔炼、浇注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	连续2天，每天3个平行样	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砂处理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打磨抛丸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制芯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近期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	颗粒物、NMHC、酚类、甲醛	厂界上风向2~50m范围内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2~50m范围设3个监控点，一共设4个监控点	风向、风速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每次连续1h采样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	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本项目位于含山县，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7-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要求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4次	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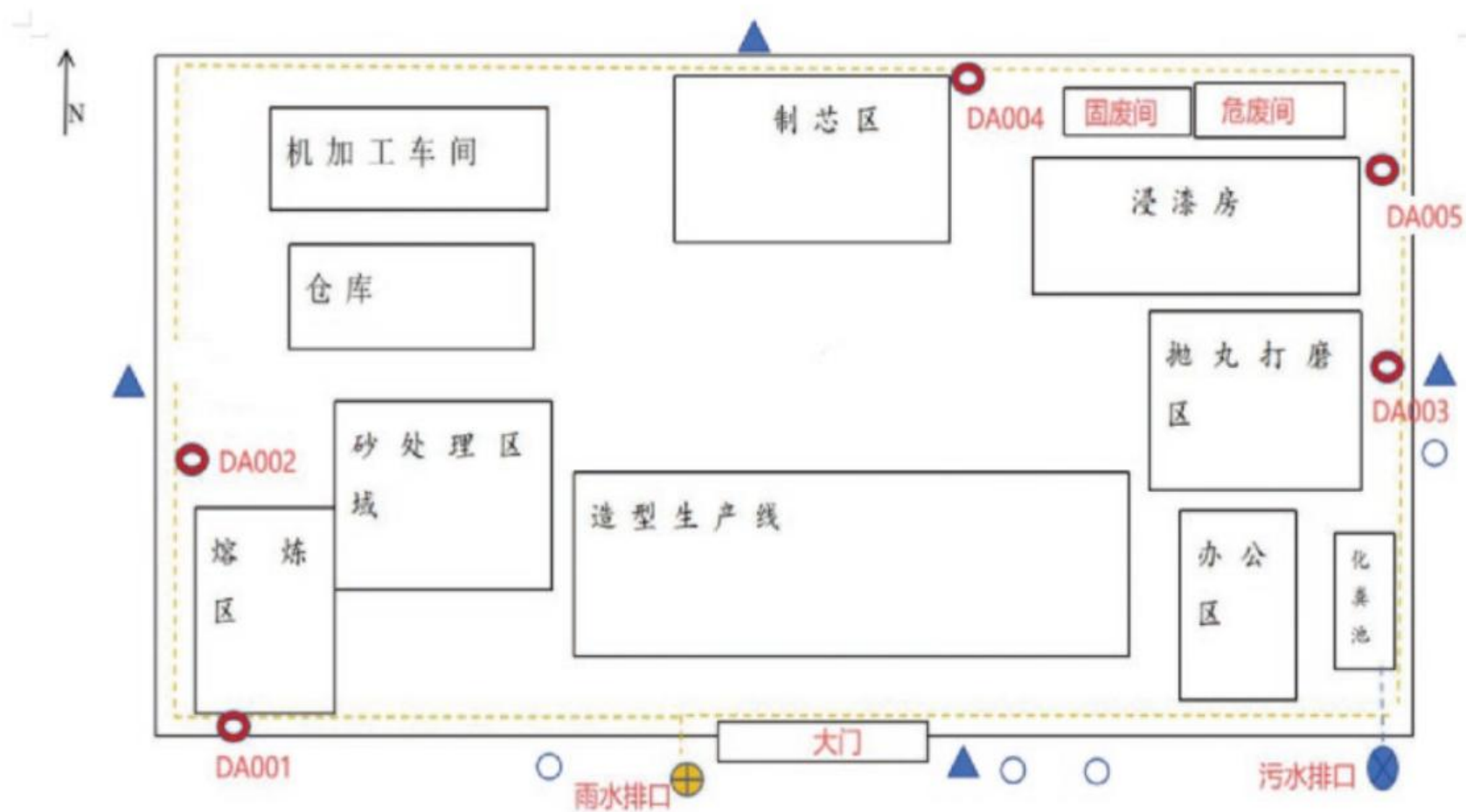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 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2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8-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B2035、鼓风干燥箱 101-1A	1.0mg/m ³
	甲醛	《环境空气和废气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5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气相色谱仪 GC-4000A(40A)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B2035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气相色谱仪 GC-4000A(40A)	0.07 mg/m^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3 mg/m^3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600	0.01 mg/m^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 pH 计 SX-6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X-150、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FA2004B、鼓干燥箱 101-1A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HS6020 型	/

8.3监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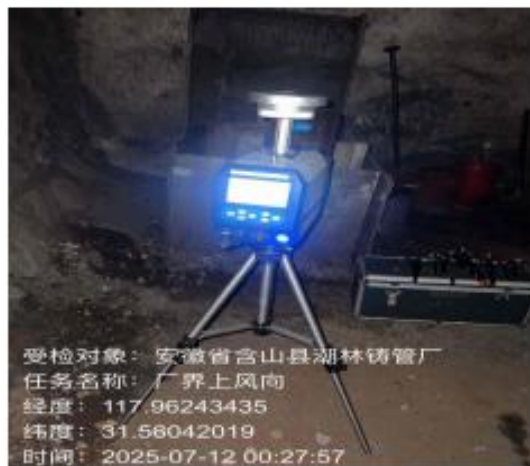
表8-2 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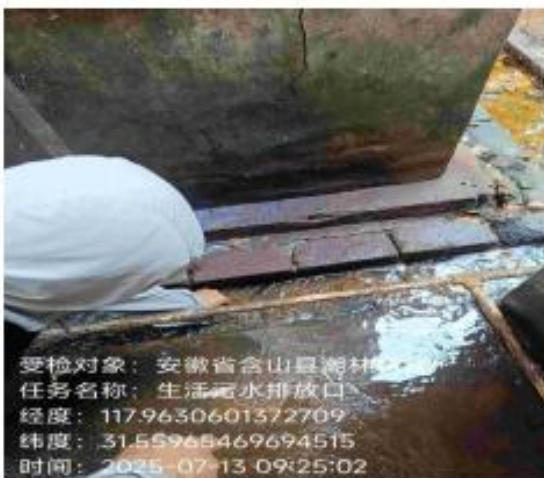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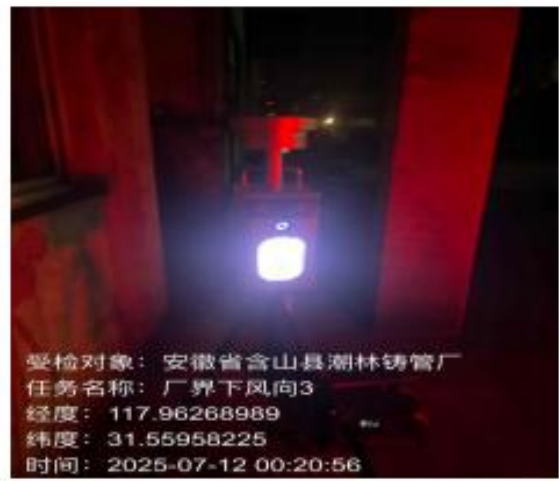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鼓风干燥箱 101-1A	FT-YQ-010	2025.06.06	2026.06.0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B2035	FT-YQ-029	2025.01.01	2025. 12.31
2	酚类化合物、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FT-YQ-001	2025.01.01	2025. 12.31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FT-YQ-002	2024.01.02	2026.01.0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40A)	FT-YQ-207	2024.10.22	2026.10.21

4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FT-YQ-203	2024.08.21	2025.08.20
5	pH	笔式 pH 计 SX-610	FT-YQ-169	2024.08.10	2025.08.0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FT-YQ-011	2025.01.01	2025. 12.3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FT-YQ-035	2025.01.01	2025. 12.31
7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 101-1A	FT-YQ-009	2025.01.01	2025. 12.31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B	FT-YQ-027	2025.01.01	2025. 12.31
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T-YQ-302	2025.05.07	2026.05.06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FT-YQ-190	2024.10.08	2025.10.07

8.4监测采样照片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7月9日~7月13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如表所示，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能力达到总处理规模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单位：t/d

项目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10000 吨电机及减速机配件	
实际生产量	25 吨电机及减速机配件	27 吨电机及减速机配件

9.2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9.2.1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9-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25.07.11	06:40-07:40	晴	26.5	100.42	东北	3.8	72
	07:45-08:45		27.6	100.39		3.6	69
	08:50-09:50		29.2	100.31		4.2	63

表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 颗粒物）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尺寸（m）	0.55			0.55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07.11			2025.07.14-0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1	1.9	1.9	2.0	1.8	1.8
烟气温度(℃)	55.6	53.8	56.1	52.8	53.6	53.5

流速 (m/s)	10.48	10.51	10.51	10.75	14.46	13.2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206	7280	7228	7480	10057	9197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27.7	27.1	24.6	26.8	28.5
排放速率 (kg/h)	0.203	0.202	0.196	0.184	0.270	0.262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酚类)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检测点位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55			0.55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			2025.07.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1	1.9	1.9	2.0	1.8	1.8
烟气温度(°C)	55.6	53.8	56.1	52.8	53.6	53.5
流速 (m/s)	10.48	10.51	10.51	10.75	14.46	13.2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206	7280	7228	7480	10057	9197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6	0.6	0.4	0.7	0.8
排放速率 (kg/h)	2.88×10 ⁻³	4.37×10 ⁻³	4.34×10 ⁻³	2.99×10 ⁻³	7.04×10 ⁻³	7.36×10 ⁻³

表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甲醛)

检测项目	甲醛					
检测点位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55			0.55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			2025.07.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1	1.9	1.9	2.0	1.8	1.8
烟气温度(°C)	55.6	53.8	56.1	52.8	53.6	53.5

流速 (m/s)	10.48	10.51	10.51	10.75	14.46	13.2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206	7280	7228	7480	10057	9197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59	0.77	0.93	0.86	0.74
排放速率 (kg/h)	5.76×10 ⁻³	4.30×10 ⁻³	5.57×10 ⁻³	6.96×10 ⁻³	8.65×10 ⁻³	6.81×10 ⁻³

表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熔炼、浇注排放口DA001			熔炼、浇注排放口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55			0.55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			2025.07.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1	1.9	1.9	2.0	1.8	1.8
烟气温度 (°C)	55.6	53.8	56.1	52.8	53.6	53.5
流速 (m/s)	10.48	10.51	10.51	10.75	14.46	13.2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206	7280	7228	7480	10057	9197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13	2.43	2.48	2.57	2.71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²	2.28×10 ⁻²	1.76×10 ⁻²	1.86×10 ⁻²	2.58×10 ⁻²	2.49×10 ⁻²

表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砂处理排放口 DA002			砂处理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6			0.6		
采样日期	2025.07. 12			2025.07.13		
分析日期	2025.07.14-07.15			2025.07.14-0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1.8	1.6	1.8	1.7	1.8	1.7

烟气温度 (°C)	38.5	39.2	38.7	41.8	41.3	41.5
流速 (m/s)	10.78	10.76	10.52	10.69	10.63	10.47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353	9338	9129	9191	9140	9009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2.1	2.1	1.5	1.5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31×10 ⁻²	1.92×10 ⁻²	1.93×10 ⁻²	1.37×10 ⁻²	1.35×10 ⁻²

表9-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3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抛丸、打磨排放口DA003			抛丸、打磨排放口DA0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4			0.4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07.11			2025.07.14-0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0	2.0	2.2	2.1	2.1
烟气温度(°C)	28.5	28.8	28.7	30.2	31.1	30.9
流速 (m/s)	6.46	5.81	5.51	1.84	1.94	3.39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557	2303	2186	726	764	1337
排放浓度 (mg/m ³)	9.3	9.5	8.1	6.7	8.3	6.4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2.19×10 ⁻²	1.77×10 ⁻²	4.86×10 ⁻³	6.34×10 ⁻³	8.56×10 ⁻³

表9-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4 颗粒物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制芯排放口DA004			制芯排放口DA00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4			0.4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07.11			2025.07.14-0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3	2.1	2.0	2.1	2.0	2.0

烟气温度(°C)	31.6	30.8	31.5	33.2	33.5	33.8
流速 (m/s)	14.61	14.59	14.16	14.34	13.85	13.5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726	5745	5568	5616	5425	5304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1.7	1.4	1.6	2.1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03×10 ⁻²	9.47×10 ⁻³	7.86×10 ⁻³	8.68×10 ⁻³	1.11×10 ⁻²

表9-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4 酚类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检测点位	制芯排放口DA004			制芯排放口DA00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4			0.4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			2025.07.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3	2.1	2.0	2.1	2.0	2.0
烟气温度(°C)	31.6	30.8	31.5	33.2	33.5	33.8
流速 (m/s)	14.61	14.59	14.16	14.34	13.85	13.5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726	5745	5568	5616	5425	5304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6	0.6	0.4	0.5	0.7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3.45×10 ⁻³	3.34×10 ⁻³	2.25×10 ⁻³	2.71×10 ⁻³	3.71×10 ⁻³

表9-1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4 甲醛

检测项目	甲 醛					
检测点位	制芯排放口DA004			制芯排放口DA00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4			0.4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			2025.07.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3	2.1	2.0	2.1	2.0	2.0

烟气温度(°C)	31.6	30.8	31.5	33.2	33.5	33.8
流速 (m/s)	14.61	14.59	14.16	14.34	13.85	13.5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726	5745	5568	5616	5425	5304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76	0.69	0.81	0.59	0.66
排放速率 (kg/h)	4.98×10 ⁻³	4.37×10 ⁻³	3.84×10 ⁻³	4.55×10 ⁻³	3.20×10 ⁻³	3.50×10 ⁻³

表9-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4 非甲烷总体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制芯排放口 DA004			制芯排放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4			0.4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 11		
分析日期	2025.07.10			2025.07. 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3	2.1	2.0	2.1	2.0	2.0
烟气温度 (°C)	31.6	30.8	31.5	33.2	33.5	33.8
流速 (m/s)	14.61	14.59	14.16	14.34	13.85	13.5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726	5745	5568	5616	5425	5304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09	2.19	2.91	2.88	2.78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20×10 ⁻²	1.22×10 ⁻²	1.63×10 ⁻²	1.56×10 ⁻²	1.47×10 ⁻²

表9-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5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浸漆排放口 DA005			浸漆排放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35			0.35		
采样日期	2025.07. 12			2025.07.13		
分析日期	2025.07.13			2025.07. 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6	2.4	2.3	2.5	2.3	2.2

烟气温度 (°C)	33.8	34.2	34.5	33.2	34.1	34.3
流速 (m/s)	11.44	11.72	11.53	11.73	11.40	11.5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402	3487	3430	3498	3396	3443
排放浓度 (mg/m ³)	49.2	44.5	25.9	47.8	42.2	45.4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55	8.88×10 ⁻²	0.167	0.143	0.156

9-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 ³)	分析日期	2025.07.14-07.1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厂区内W5		
2025.07.11	06:40-07:40	453		
	07:45-08:45	445		
	08:50-09:50	438		
2025.07.12	04:15-05:15	425		
	05:20-06:20	427		
	06:25-07:25	48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分析日期	2025.07.14-07.1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2025.07. 12	00:15-01:15	214	229	390	304
	01:25-02:25	178	318	353	311
	02:35-03:35	190	258	331	277
2025.07. 14	11:10-12:10	176	219	355	334
	12:20-13:20	191	281	307	204
	13:30-14:30	210	307	405	280

表9-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酚类）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μg/m ³)	分析日期	2025.07.14-07.15
------	----------------------------	------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2025.07. 12	00:15-01:15	<0.03	<0.03	<0.03	<0.03
	01:25-02:25	<0.03	<0.03	<0.03	<0.03
	02:35-03:35	<0.03	<0.03	<0.03	<0.03
2025.07. 14	11:10-12:10	<0.03	<0.03	<0.03	<0.03
	12:20-13:20	<0.03	<0.03	<0.03	<0.03
	13:30-14:30	<0.03	<0.03	<0.03	<0.03

表9-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甲醛）

检测项目		甲醛 ($\mu\text{g}/\text{m}^3$)		分析日期	2025.07.15-07.16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2025.07.13	09:40-10:40	0.02	0.04	0.01	0.02
	10:50-11:50	0.01	0.04	0.02	0.04
	12:00-13:00	0.04	0.01	0.03	0.04
2025.07. 14	11:10-12:10	0.02	0.03	0.01	0.01
	12:20-13:20	0.03	0.02	0.04	0.02
	13:30-14:30	0.02	0.02	0.02	0.02

表9-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u\text{g}/\text{m}^3$)		分析日期	2025.07.15-07.16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2025.07. 12	00:15-01:15	0.22	0.57	0.59	0.56
	01:25-02:25	0.24	0.56	0.59	0.58
	02:35-03:35	0.26	0.63	0.61	0.58
2025.07. 14	11:10-12:10	0.27	0.47	0.45	0.39
	12:20-13:20	0.29	0.38	0.42	0.42
	13:30-14:30	0.31	0.45	0.45	0.38

9.2.2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表9-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N1	生产噪声	14:02-14:07	57.1	23:53-23:58	51.6
厂界南侧 N2	生产噪声	13:45-13:50	59.2	23:25-23:30	54.3
厂界西侧 N3	生产噪声	14:15-14:20	53.2	23:34-23:39	50.4
厂界北侧 N4	生产噪声	13:54-13:59	57.9	23:44-23:49	53.8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m/s）		采样日期
昼间	晴	东	3.9		2025.07.08
夜间			2.7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N1	生产噪声	12:19-12:24	58.7	05:43-05:48	53.6
厂界南侧 N2	生产噪声	12:03-12:08	56.0	05:16-05:21	54.9
厂界西侧 N3	生产噪声	12:11-12:16	60.6	05:29-05:34	53.8
厂界北侧 N4	生产噪声	12:28-12:33	59.2	05:53-05:58	51.6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m/s）		采样日期
昼间	多云	北	3.0		2025.07.13
夜间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到环评文件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专人负责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初步设计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基本完整。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设有安全环保部，是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公司主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为：①贯彻环境保护管理标准，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②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各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政府、集团环保部门的工作；③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保管理规则和年度总结报告；④监督检查“三废”治理情况，负责协调新建、扩建和改造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有关项目方案中环保方案研究和审查工作；⑤组织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的安全环保科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组织环境监测、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0.3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1、废气处理设施

①熔炼烟尘和浇注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DA001）；

②砂处理废气（含落砂）：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抛丸、打磨废气：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工位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合并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制芯废气：集气罩并接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⑤浸漆废气：微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2、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自投运至今，均运行正常，运行记录齐全。公司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由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操作管理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生产车间有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其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种环保设施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可以做好及时维护维修，以确保各类环保设施随时保持完好的运行状态。

10.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砂芯以及水性漆渣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

十一、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废气检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熔化烟尘、打磨粉尘、浇注粉尘、以及制芯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涂装”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产生的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涂装”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甲醛、酚类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11.1.2噪声检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1.1.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砂芯以及水性漆渣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

11.2总量核算

表11-1 各污染物总量计算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DA001	颗粒物	0.220	2400h	0.527
	酚类	0.005		0.012
	甲醛	0.006		0.015
	非甲烷总烃	0.023		0.054
DA002	颗粒物	0.015		0.036
DA003	颗粒物	0.014		0.033
DA004	颗粒物	0.010		0.024
	酚类	0.003		0.007

	甲醛	0.004		0.010
	非甲烷总烃	0.014		0.033
	DA005	非甲烷总烃		0.146
合计	颗粒物			0.620
	酚类			0.019
	甲醛			0.025
	非甲烷总烃			0.438

11.3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南区）				
	行业类别	[C3391]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吨电机及减速机配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8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吨电机及减速机配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7.1		
	环评审批部门	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批准文号	含环审【2024】51号		批准时间	2024年7月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				邮政编码	243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8												
	COD	0.192												
	氨氮	0.029												
	废气													
	颗粒物	0.5397					0.620	0.620		0.620	0.620			
	酚类	0					0.019	0.019		0.019	0.019			
	甲醛	0					0.025	0.025		0.025	0.025			
	非甲烷总烃	0.001176					0.438	0.438		0.438	0.4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项目环评批复

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含环审（2024）51号

关于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

你厂报送的《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拟在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南区，建设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111-340522-04-02-537079）。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扩建新上两条自动造型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砂处理生产线，新增 13 台制芯机；对原有漆

房进行改造，增强漆房密闭性；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优化厂区总图布置，并对全厂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后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在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尽可能采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熔化、砂处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排放；浇注及冷却、制芯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排放；浸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废

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涂装”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浇注、制芯工序产生的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浸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涂装”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气筒，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粉状的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采取密闭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甲醛、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按《报告表》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准，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

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含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5226106555148



抄送：含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2. 环境监测委托书

环境监测委托书

安徽峰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期间，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

企业地址：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南区）

委托日期：2025年6月14日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峰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Fengt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FT202504313

委 托 单 位： 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

项 目 名 称：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安徽峰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 A16 栋西二层
电话:18298005413
邮政编码:231200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检测
项目编号	FT202504313
委托类型	采样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含山县工业园区（林头镇）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09 日、11 日-14 日
采样人员	王超、韩好豪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B2035、鼓风干燥箱 101-1A	1.0mg/m³
	甲醛	《环境空气和废气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5mg/m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3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气相色谱仪 GC-4000A(40A)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B2035	168µ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气相色谱仪 GC-4000A(40A)	0.07mg/m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3mg/m³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600	0.01mg/m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计 SX-6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X-150、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续上表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004B、鼓风干燥箱 101-1A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HS6020 型	/
备注	1.检测项目前标注※为分包项。 2.分包方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41200051099）。 3.“ND”表示未检出。			

三、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鼓风干燥箱 101-1A	FT-YQ-010	2025.06.06	2026.06.0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B2035	FT-YQ-029	2025.01.01	2025.12.31
2	酚类化合物、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FT-YQ-001	2025.01.01	2025.12.31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FT-YQ-002	2024.01.02	2026.01.0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40A)	FT-YQ-207	2024.10.22	2026.10.21
4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FT-YQ-203	2024.08.21	2025.08.20
5	pH	笔式 pH 计 SX-610	FT-YQ-169	2024.08.10	2025.08.0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FT-YQ-011	2025.01.01	2025.12.3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FT-YQ-035	2025.01.01	2025.12.31
7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 101-1A	FT-YQ-009	2025.01.01	2025.12.31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B	FT-YQ-027	2025.01.01	2025.12.31
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T-YQ-302	2025.05.07	2026.05.06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FT-YQ-190	2024.10.08	2025.10.07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尺寸（m）	0.55			0.55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07.11			2025.07.14-0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1	1.9	1.9	2.0	1.8	1.8
烟气温度（℃）	55.6	53.8	56.1	52.8	53.6	53.5
流速（m/s）	10.48	10.51	10.51	10.75	14.46	13.22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7206	7280	7228	7480	10057	9197
排放浓度（mg/m³）	37.0	36.4	35.9	41.5	39.5	38.1
排放速率（kg/h）	0.267	0.265	0.259	0.310	0.397	0.350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检测点位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尺寸（m）	0.55			0.55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			2025.07.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1	1.9	1.9	2.0	1.8	1.8
烟气温度（℃）	55.6	53.8	56.1	52.8	53.6	53.5
流速（m/s）	10.48	10.51	10.51	10.75	14.46	13.22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7206	7280	7228	7480	10057	9197
排放浓度（mg/m³）	0.4	0.6	0.6	0.4	0.7	0.8
排放速率（kg/h）	2.88×10 ⁻³	4.37×10 ⁻³	4.34×10 ⁻³	2.99×10 ⁻³	7.04×10 ⁻³	7.36×10 ⁻³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续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甲醛					
检测点位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尺寸（m）	0.55			0.55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			2025.07.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1	1.9	1.9	2.0	1.8	1.8
烟气温度（℃）	55.6	53.8	56.1	52.8	53.6	53.5
流速（m/s）	10.48	10.51	10.51	10.75	14.46	13.22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7206	7280	7228	7480	10057	9197
排放浓度（mg/m³）	0.80	0.59	0.77	0.93	0.86	0.74
排放速率（kg/h）	5.76×10 ⁻³	4.30×10 ⁻³	5.57×10 ⁻³	6.96×10 ⁻³	8.65×10 ⁻³	6.81×10 ⁻³

续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熔炼、浇注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尺寸（m）	0.55			0.55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			2025.07.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1	1.9	1.9	2.0	1.8	1.8
烟气温度（℃）	55.6	53.8	56.1	52.8	53.6	53.5
流速（m/s）	10.48	10.51	10.51	10.75	14.46	13.22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7206	7280	7228	7480	10057	9197
排放浓度（mg/m³）	3.56	3.13	2.43	2.48	2.57	2.71
排放速率（kg/h）	2.57×10 ⁻²	2.28×10 ⁻²	1.76×10 ⁻²	1.86×10 ⁻²	2.58×10 ⁻²	2.49×10 ⁻²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续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抛丸、打磨排放口 DA003			抛丸、打磨排放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4			0.4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07.11			2025.07.14-0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0	2.0	2.2	2.1	2.1
烟气温度 (°C)	28.5	28.8	28.7	30.2	31.1	30.9
流速 (m/s)	6.46	5.81	5.51	1.84	1.94	3.39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557	2303	2186	726	764	1337
排放浓度 (mg/m³)	9.3	9.5	8.1	6.7	8.3	6.4
排放速率 (kg/h)	2.38×10^{-2}	2.19×10^{-2}	1.77×10^{-2}	4.86×10^{-3}	6.34×10^{-3}	8.56×10^{-3}

续表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制芯排放口 DA005			制芯排放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4			0.4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07.11			2025.07.14-0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3	2.1	2.0	2.1	2.0	2.0
烟气温度 (°C)	31.6	30.8	31.5	33.2	33.5	33.8
流速 (m/s)	14.61	14.59	14.16	14.34	13.85	13.55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726	5745	5568	5616	5425	5304
排放浓度 (mg/m³)	2.0	1.8	1.7	1.4	1.6	2.1
排放速率 (kg/h)	1.15×10^{-2}	1.03×10^{-2}	9.47×10^{-3}	7.86×10^{-3}	8.68×10^{-3}	1.11×10^{-2}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续表 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检测点位	制芯排放口 DA005			制芯排放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4			0.4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			2025.07.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3	2.1	2.0	2.1	2.0	2.0
烟气温度 (°C)	31.6	30.8	31.5	33.2	33.5	33.8
流速 (m/s)	14.61	14.59	14.16	14.34	13.85	13.55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726	5745	5568	5616	5425	5304
排放浓度 (mg/m³)	0.4	0.6	0.6	0.4	0.5	0.7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3.45×10 ⁻³	3.34×10 ⁻³	2.25×10 ⁻³	2.71×10 ⁻³	3.71×10 ⁻³

续表 4-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甲醛					
检测点位	制芯排放口 DA005			制芯排放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4			0.4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			2025.07.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3	2.1	2.0	2.1	2.0	2.0
烟气温度 (°C)	31.6	30.8	31.5	33.2	33.5	33.8
流速 (m/s)	14.61	14.59	14.16	14.34	13.85	13.55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726	5745	5568	5616	5425	5304
排放浓度 (mg/m³)	0.87	0.76	0.69	0.81	0.59	0.66
排放速率 (kg/h)	4.98×10 ⁻³	4.37×10 ⁻³	3.84×10 ⁻³	4.55×10 ⁻³	3.20×10 ⁻³	3.50×10 ⁻³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续表 4-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制芯排放口 DA005			制芯排放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4			0.4		
采样日期	2025.07.09			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			2025.07.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3	2.1	2.0	2.1	2.0	2.0
烟气温度 (°C)	31.6	30.8	31.5	33.2	33.5	33.8
流速 (m/s)	14.61	14.59	14.16	14.34	13.85	13.55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726	5745	5568	5616	5425	5304
排放浓度 (mg/m³)	2.24	2.09	2.19	2.91	2.88	2.78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20×10 ⁻²	1.22×10 ⁻²	1.63×10 ⁻²	1.56×10 ⁻²	1.47×10 ⁻²

续表 4-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砂处理排放口 DA004			砂处理排放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尺寸 (m)	0.6			0.6		
采样日期	2025.07.12			2025.07.13		
分析日期	2025.07.14-07.15			2025.07.14-07.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1.8	1.6	1.8	1.7	1.8	1.7
烟气温度 (°C)	38.5	39.2	38.7	41.8	41.3	41.5
流速 (m/s)	10.78	10.76	10.52	10.69	10.63	10.47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9353	9338	9129	9191	9140	9009
排放浓度 (mg/m³)	1.1	1.4	2.1	2.1	1.5	1.5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31×10 ⁻²	1.92×10 ⁻²	1.93×10 ⁻²	1.37×10 ⁻²	1.35×10 ⁻²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续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浸漆排放口 DA006			浸漆排放口 DA006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尺寸（m）	0.35			0.35		
采样日期	2025.07.12			2025.07.13		
分析日期	2025.07.13			2025.07.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2.6	2.4	2.3	2.5	2.3	2.2
烟气温度（℃）	33.8	34.2	34.5	33.2	34.1	34.3
流速（m/s）	11.44	11.72	11.53	11.73	11.40	11.55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3402	3487	3430	3498	3396	3443
排放浓度（mg/m³）	49.2	44.5	25.9	47.8	42.2	45.4
排放速率（kg/h）	0.167	0.155	8.88×10 ⁻²	0.167	0.143	0.156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分析日期	2025.07.14-07.1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厂区内 W5		
2025.07.11	06:40-07:40	453		
	07:45-08:45	445		
	08:50-09:50	438		

续表 5-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25.07.11	06:40-07:40	晴	26.5	100.42	东北	3.8	72
	07:45-08:45		27.6	100.39		3.6	69
	08:50-09:50		29.2	100.31		4.2	63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续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分析日期		2025.07.1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厂区内 W5
2025.07.12	00:15-01:15	0.22	0.57	0.59	0.56	0.39
	01:25-02:25	0.24	0.56	0.59	0.58	0.42
	02:35-03:35	0.26	0.63	0.61	0.58	0.35

续表 5-7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5.07.12	00:15-01:15	多云	25.5	100.48	北	3.6	73
	01:25-02:25		25.8	100.46		3.5	71
	02:35-03:35		26.1	100.42		3.3	69
	04:15-05:15		26.6	100.40		3.2	68
	05:20-06:20		27.2	100.38		3.6	65
	06:25-07:25		27.5	100.37		3.8	63

续表 5-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甲醛（mg/m³）		分析日期	2025.07.14-07.16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2025.07.13	09:40-10:40	0.02	0.04	0.01	0.02
	10:50-11:50	0.01	0.04	0.02	0.04
	12:00-13:00	0.04	0.01	0.03	0.04

续表 5-9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5.07.13	09:40-10:40	多云	30.8	100.36	北	2.7	66
	10:50-11:50		31.5	100.34		3.0	61
	12:00-13:00		32.9	100.30		2.2	58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续表 5-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³)		分析日期	2025.07.17-07.1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2025.07.14	11:10-12:10	176	219	355	334
	12:20-13:20	191	281	307	204
	13:30-14:30	210	307	405	280

续表 5-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甲醛 (mg/m³)		分析日期	2025.07.15-07.16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2025.07.14	11:10-12:10	0.02	0.03	0.01	0.01
	12:20-13:20	0.03	0.02	0.04	0.02
	13:30-14:30	0.02	0.02	0.02	0.02

续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mg/m³)		分析日期	2025.07.1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2025.07.14	11:10-12:10	<0.03	<0.03	<0.03	<0.03
	12:20-13:20	<0.03	<0.03	<0.03	<0.03
	13:30-14:30	<0.03	<0.03	<0.03	<0.03

续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分析日期	2025.07.1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厂区内 W5
2025.07.14	11:10-12:10	0.27	0.47	0.45	0.39	0.45
	12:20-13:20	0.29	0.38	0.42	0.42	0.44
	13:30-14:30	0.31	0.45	0.45	0.38	0.52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续表 5-1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5.07.14	11:10-12:10	晴	33.6	100.12	北	3.4	62
	12:20-13:20		34.2	100.06		3.2	57
	13:30-14:30		35.1	99.97		2.6	53

风向: 北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六、废水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5.07.13-07.19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无色、无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结果			
	2025.07.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26.5°C)	7.4 (26.6°C)	7.4 (26.8°C)	7.3 (26.6°C)
化学需氧量	20	21	20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7.5	8.2	8.3
氨氮	0.329	0.350	0.366	0.344
悬浮物	10	9	10	12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续表 6-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5.07.14-07.20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无色、无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结果			
	2025.07.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27.2℃)	7.4 (27.3℃)	7.3 (27.6℃)	7.4 (27.5℃)
化学需氧量	21	20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8.1	8.6	8.1
氨氮	0.347	0.366	0.332	0.350
悬浮物	11	15	12	17

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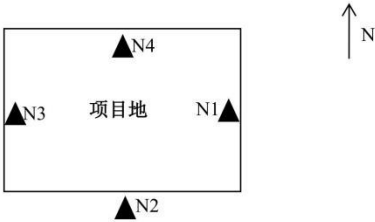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N1	生产噪声	14:02-14:07	57.1	23:53-23:58	51.6
厂界南侧 N2	生产噪声	13:45-13:50	59.2	23:25-23:30	54.3
厂界西侧 N3	生产噪声	14:15-14:20	53.2	23:34-23:39	50.4
厂界北侧 N4	生产噪声	13:54-13:59	57.9	23:44-23:49	53.8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昼间	晴	东		3.9	2025.07.08
夜间				2.7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续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N1	生产噪声	12:19-12:24	58.7	05:43-05:48	53.6
厂界南侧 N2	生产噪声	12:03-12:08	56.0	05:16-05:21	54.9
厂界西侧 N3	生产噪声	12:11-12:16	60.6	05:29-05:34	53.8
厂界北侧 N4	生产噪声	12:28-12:33	59.2	05:53-05:58	51.6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昼间	多云	北	3.0	2025.07.13	
夜间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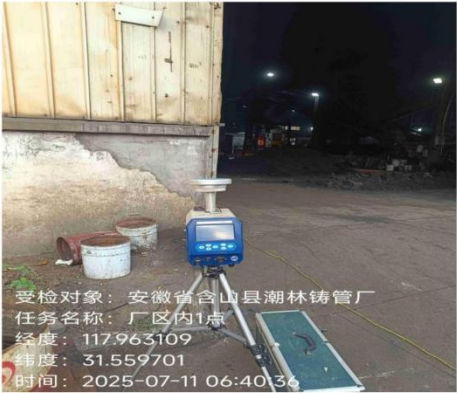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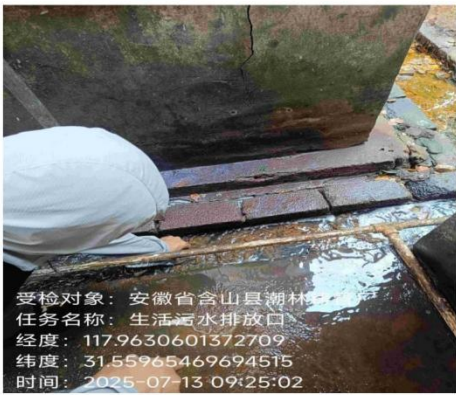
八、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报告编号:FT202504313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附件

(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质量保证

1.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1.2 质量控制

1.2.1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合格范围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2504313-Y18	2.20	2.09	2.14	2.6	15	是
	2504313-Y39	1.76	1.76	1.76	0	15	是
	2504313-Y57	2.79	2.81	2.80	0.4	15	是
	2504313-Y78	2.80	2.80	2.80	0	15	是
	2504313-Y102	44.3	48.4	46.4	4.4	15	是
	2504313-Y82	50.1	49.1	49.6	1.0	15	是

1.2.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合格范围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504313-F01	19	20	20	2.6	20	是
	2504313-F05	21	21	21	0	20	是
氨氮	2504313-F01	0.332	0.326	0.329	0.9	15	是

1.2.1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³)	测定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合格范围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2504313-W07	0.21	0.21	0.21	0	20	是
	2504313-W26	0.58	0.59	0.58	0.9	20	是
	2504313-W42	0.58	0.58	0.58	0	20	是
	2504313-W61	0.28	0.28	0.28	0	20	是
	2504313-W80	0.57	0.62	0.60	4.2	20	是
	2504313-W105	0.44	0.44	0.44	0	20	是
	2504313-W120	0.29	0.31	0.30	3.3	20	是
	2504313-W138	0.38	0.40	0.39	2.6	20	是
	2504313-W153	0.44	0.50	0.47	0.47	20	是
	2504313-W168	0.51	0.52	0.52	1.0	20	是

1.2.2 废气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BW(E)(062014)	L228411073	20.0	±2%	20.1	是
	GBW(E)(062014)	L228411073	20.0	±2%	19.8	是
	GBW(E)(062014)	L228411073	20.0	±2%	20.0	是
	GBW(E)(062014)	L228411073	20.0	±2%	18.7	是
酚类化合物 (mg/L)	BY400125	A24020190	1.47	±0.12	1.38	是
	BY400125	A24020190	1.47	±0.12	1.40	是
	BY400125	A24020190	1.47	±0.12	1.41	是
	BY400125	A24020190	1.47	±0.12	1.43	是
甲醛 (mg/L)	BY400160	B23090258	0.413	±0.030	0.408	是
	BY400160	B23090258	0.413	±0.030	0.427	是

1.2.2 废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24011041	45.6	±2.6	46.0	是
	BY100066	24011041	45.6	±2.6	46.2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W80251DW	H3009566	12.1	±0.7	11.7	是
	BW80251DW	H3009566	12.1	±0.7	11.6	是
氨氮	BW80100DW	E0030713	14.3	±0.7	13.8	是

1.2.3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监测后校准值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7.08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5.07.08 夜间		93.8	93.8		0.2	±0.5	是
	2025.07.13 昼间		93.8	94.0		0	±0.5	是
	2025.07.13 夜间		93.8	93.8		0.2	±0.5	是

附件4. 工程验收工况核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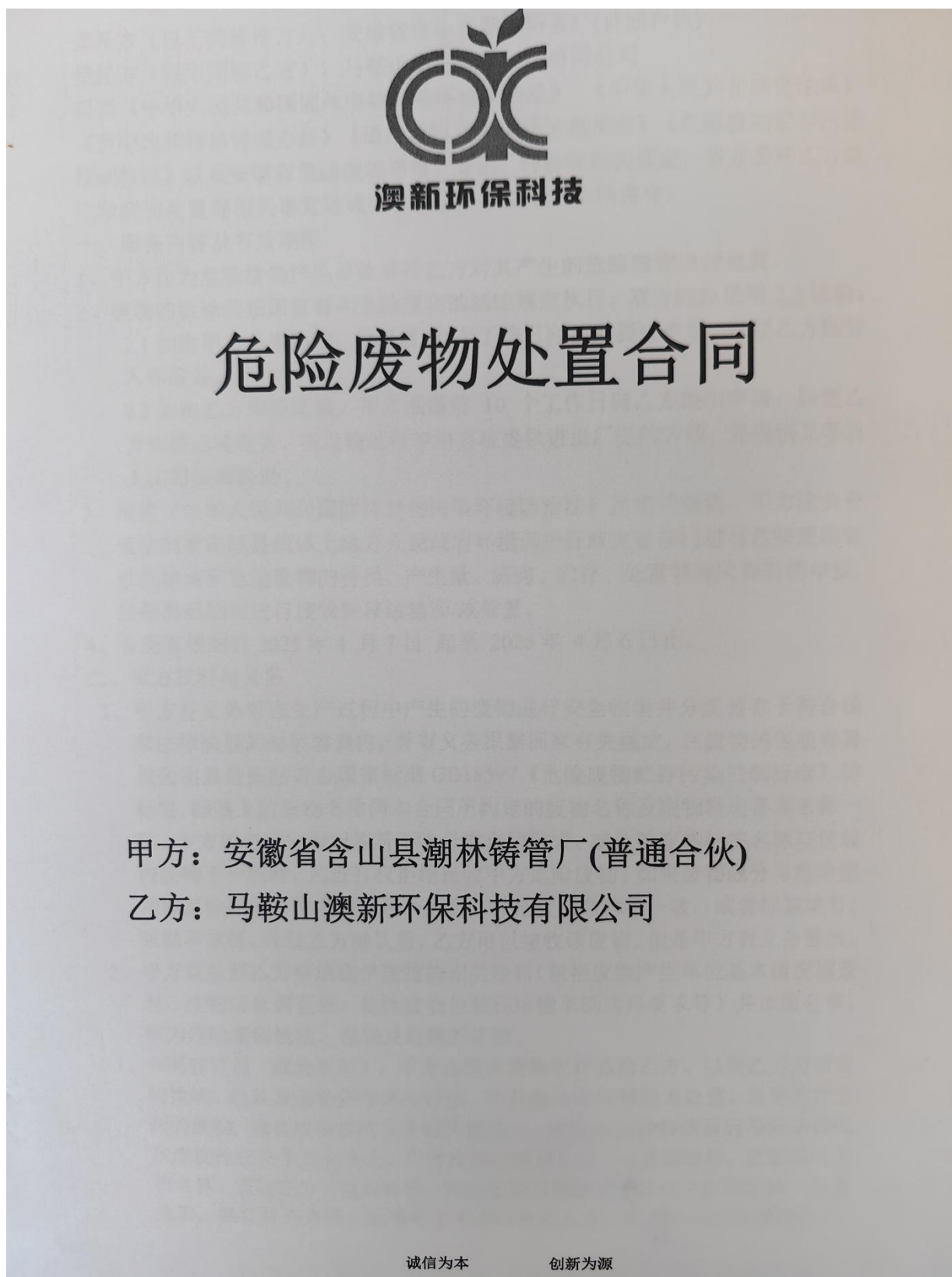
工况证明

2025年7月9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铸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各工序正常生产，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本次验收期间生产线生产设备运转良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工况证明文件即生产日报表见附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10000 吨电机及减速机配件	
实际生产量	25 吨电机及减速机配件	27 吨电机及减速机配件

附件5 危废协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CCH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普通合伙）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CCH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 1、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3、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漆渣	固态	0.05	袋装	HW49	900-252-12	毒性	4500	焚烧
2	废稀释剂桶	液态	0.05	桶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4500	焚烧
3	废油漆桶	固态	0.05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4500	焚烧
4	废活性炭	固态	0.055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4500	焚烧
5	废机油	液态	0.06	桶装	HW08	900-249-08	毒性	4500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CCH

2、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或等于 1 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4500 元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费,一年提供一次免费清运,危废超出 1 吨的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普通合伙）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张益涛

电话：13905659902

2025 年 4 月 6 日

(盖章)

联络人：崔晨辉

电话：13665559712

2025 年 4 月 6 日

附件6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5226106555148001U

单位名称:安徽省含山县潮林铸管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含山县工业园区(林头镇)
法定代表人:王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含山县工业园区(林头镇)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6106555148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激活
转到“我”

附件7 水性漆MSDS

安徽六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水性氨基烤漆
Waterborne amino baking paint

编制日期: 2020-10-20
Preparation date:
2020-10-2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Part One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中文名称:	水性氨基烤漆 (面漆)	
Product Name:	Waterborne amino baking paint	
产品型号:	K710	
Product model:	K710	
生产商:	安徽六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Anhui Liuyu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开发区叠翠西路6号	
Address:	No. 6, West Diezhong Road,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Xuancheng City, Anhui Province	
邮编:	242000	
Postcode:	242000	
电子邮件地址:	949796324@qq.com	
e-mail address:	949796324@qq.com	
传真号码:		
Fax:		
应急电话:	0563-3318190	400-1616-909
Emergency Telephone:	0563-3318190	400-1616-909
MSDS 编码:	LY-MSDS AQ001	
MSDS code:	LY-MSDS AQ001	
编制或修订日期:	2020-10-20 编制	
Date of coding preparation or revision:	2020-10-20 coding preparation	
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Emergency Telephone:	National chemical accident emergency consultation telephone :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Part Two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安徽六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害物成分 Harmful components	浓度(重量含量%) Concentration (%) by weight	CAS No.
水性丙烯酸树脂 Waterborne acrylic resin	35-45	25767-39-9
氨基树脂 Amino resin	10-15	9003-08-1
去离子水 Deionized water	20-30	1330-20-7
水性助剂 Water based additives	0.5-2.0	123-86-4
颜料 Pigment	5-10	13463-67-7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Part Three Dangerousness Description

危险性类别:	无危险、不燃烧
Dangerousness categories:	No danger, no burning
侵入途径: Route of invasion	吸入、皮肤、眼、误服 Inhalation, skin, eyes, misadministration
健康危害: Health hazards:	
眼接触: Eye contact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Can cause eye irritation, redness, tears, blurred vision.
吸入: inhalation: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Inhalation of steam can cause nasal and respiratory tract irritation, dizziness, weakness, fatigue, nausea, headache, and loss of consciousness in severe cases.
皮肤: Skin:	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皸裂和脱脂。 Can cause skin irritation, dermatitis, continuous contact, chapped and degrease skin.
误服: Misadministration:	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Can cause gastrointestinal irritation, nausea, vomiting, diarrhea.
环境危害: Environmental hazards:	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环境可能引起有长期有害作用。 Toxic to aquatic organisms. May cause long-term harmful effects on aquatic environment.
燃爆危险: Explosion hazard:	

www.liuyuanshuiqi.com



安徽六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遇明火不易燃烧，密封的包装桶遇高温可能引发爆炸。

It is not easy to burn in case of open fire, and the sealed packaging barrel may cause explosion in case of high temperature.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Part Four Emergency Treatment

一般措施:	当有怀疑、或症状持续时，应寻求医疗救护，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General measure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when suspected or persistent. Do not give any oral products to unconscious people.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Skin contact: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immediately and wash with plenty of flowing water and soap or special detergent.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Eye contact:	Rinse with running water for 15 minutes. If irritation still occurs, seek medical advice.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让此人保持温暖并休息。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请由训练有素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提供氧气。不给任何口服物。如失去知觉，放置复原姿势并寻求医疗救护。
Inhalation:	Move to fresh air. Keep the person warm and rested. If there is no breathing, irregular breathing or respiratory arrest, please use trained personnel to carry out artificial respiration or provide oxygen. No oral administration. In case of unconsciousness, place the recovery position and seek medical assistance.
误服:	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Misadministration:	Drink plenty of warm water, do not induce vomiting, see a doctor immediately.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Part Five Fire Protection

燃烧性:	不易燃。
Inflammability	Noninflammability.
有害燃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NO _x 等有毒烟雾。
Harmful combustibles:	Toxic smog such as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and NO _x .
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抗醇类泡沫、雾状水。不可用喷水器。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	Carbon dioxide, dry powder, anti alcohol foam, fog water. Sprinkler not available.
建议:	燃烧产生浓厚的黑烟，暴露于分解产品下会导致健康危险。需要适当的呼吸装置。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的密闭容器。勿让火灾时的消防水进入任何下水道或水道。

www.luyuanhsg.com



安徽六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roposal:	urning produces thick black smoke. Exposure to decomposition products can cause health hazards. Proper breathing apparatus is required. Use water to cool closed containers exposed to fire. Do not allow fire fighting water to enter any sewer or waterway.
灭火注意事项:	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人员必须佩带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Fire fighting precautions:	Spray water to cool the container in the fire. Firemen must wear ventilated masks or positive pressure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第六部分 存储及泄漏应急处理

Part Six Storage and leakage emergency treatment

存储:	远离热源。密闭容器并贮存在阴凉处。切勿入口。并注意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的数据资料。
泄露:	用非易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溢出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条例处理。不允许进入水沟或水道。宁可用清洁剂清理;避免使用溶剂。如产品污染溪、河或下水道,应根据当地条例通知有关管理部门。
Storage:	keep away from heat source, close container and store in a cool place. Do not import,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data on the instructions and packaging labe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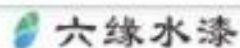
Leakage:	non flammable absorbents such as sand, earth, vermiculite and diatomite are used to control and collect the spills, which are packed in containers for disposal according to local regulations. Access to ditches or waterways is not allowed. It can be cleaned with detergent; Avoid solvents. If the product pollutes the lake, river or sewer, the relevant management department shall be informed according to the local regulations.
----------	---

第七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Part Seven Contact control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呼吸保护	防尘口罩
排气	通风
防护手套	普通硅胶手套
其它防护设备	穿上工作服,尽可能减少皮肤接触
眼睛防护	防护镜
Respiratory protection	dust mask
Exhaust	ventilation
Protective gloves	ordinary silicone gloves
Other protective equipment	wear work clothes to minimize skin contact
Eye protection	glasses

www.liuyuanhuaiqi.com



安徽六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理化特性

Part Eight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理状态:	液体
Physical state:	Liquid
PH:	8.0±0.5
PH:	8.0±0.5
熔点:	无意义
Fusion:	NA
沸点:	无资料
Boiling point:	NA
气味:	轻微
Smell:	slight
颜色:	黑色
Color:	black
闪点:	无
Flashing point:	NA
密度:	1.25g/cm ³
Density:	1.25g/cm ³
爆炸极限:	无
Explosion limits:	NA
溶解度:	任何比例溶于水
Solubility:	Dissolve in water in any proportion.

第九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Part Nine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稳定
Stability:	stable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Incompatibility:	Strong oxidant, strong acid and strong base.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Conditions to avoid contact:	NA
聚合危害:	不聚合
Polymerization hazard:	Non aggregation.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NA

第十部分 毒理学资料

Part Ten Toxicology Information

www.huyuanhuaiqi.com



安徽六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项目	试验对象	结果
急性吸入毒性	鼠	暂无
口服毒性	鼠	暂无
急性皮肤毒性	兔	暂无
初级皮肤刺激	兔	轻微刺激性
初级眼睛刺激	兔	轻微刺激
Test items	Subjects	result
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	rat	Not yet
Oral toxicity	rat	Not yet
Acute skin toxicity	rabbit	Not yet
Primary skin irritation	rabbit	Mild irritation
Primary eye irritation	rabbit	Mild irritation

第十一部分 生态学资料

Part Eleven Ecology Information

配制品本身没有数据。 There is no data for the product itself. 不允许进入水沟或水道。 Access to ditches or waterways is not allowed. 本配制品是按照传统危险配制品管理 1999/45/EC 来评估，于是不被分类成对环境有危险类物质。 This formulation is evaluated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hazardous formulation management 1999 / 45 / EC, so it is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substances to the environment.			
生态毒性数据 Ecotoxicity data			
成分名 Ingredient name	种类 type	周期 cycle	结果 result
丙烯酸树脂 acrylic resin	鱼 (LC50) fish (LC50)	96 小时 96 hours	1.5 mg/l (毫克/升)
	水蚤 (EC50) a cyclops	48 小时 48 hours	3.6 mg/l (毫克/升)

第十二部分 废弃处置

Part Twelve Waste Treatment

废物处理: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避免溢漏物扩散，避免溢漏物接触土、水路、排水设备和下水管道。本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物处理法规和本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Consult local or regional authorities.
waste disposal:	Waste generation should be avoided or reduced as far as possible. Avoid spillage diffusion, avoid spillage contact with soil, waterway, drainage equipment and sewer. The disposal of this product, solution and its by-products shoul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aste treatment regulations and local relevant regulations. Consult local or regional authorities

www.luyuanhuag.com



安徽六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三部分 运输信息

Part Thirteen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不易燃液体。不属于危险品。
Non flammable liquid, not dangerous goods.

第十四部分 法规信息

Part Fourteen Laws and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资源保护和恢复措施 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recovery measures comply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欧盟条例: 按照 1999/45/EC 指令, 产品供应分类及标示如下:
EU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directive 1999 / 45 / EC, the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product supply are as follows.

危险符号:



刺激的

Danger sign:



危险术语:

stimulating
R36-对眼睛有刺激性。
R67-吸入蒸气引起不适。
R52/53-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环境可能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R36 - irritating to eyes.

Dangerous terms:

R67 - discomfort caused by inhalation of steam.
R52 / 53 - is toxic to aquatic organisms and may cause long-term harmful effects on aquatic environment.

安全术语:

S2-放置在小儿无法接触之处。
S23-避免吸入蒸气和喷雾。
S46-一旦吞入, 立即就医。
S51-仅在通风良好处操作。
S2 - keep out of reach of children
S23 - avoid inhaling steam and spray.

Safety terminology:

S46 - once swallowed,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mmediately.
S51 - operate with good ventilation only.

第十五部分 其它信息

Part Fifteen Other Information

www.luyuanhuaiji.com



安徽六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读者注意事项

发行记录

编制日期: 2020.10.20

上次发行日期: 以前未确认。

版本: 1

制作者: 六缘水漆技术部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 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该安全数据说明书的资料仅作为该产品安全要求的描述, 而非该产品的质量证书。

Notes for readers

Release record

Preparation date: October 20, 2020

Last issue date: not previously confirmed

Version: 1

Producer: Liayuan water paint technology department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material safety data manual is based on our current level of understanding and current national laws.

The produc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e product data book without prior written notice.

It is always the user's responsibility to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regulations.

The information in the safety data sheet is only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afety requirements of the product, not the quality assurance of the product.

www.liyuanhuai.com

附件八 公示截图